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(如附表所列事項)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吳東亮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何高玲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邱曼右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哲立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| 應加強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改善措施 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<p>對申請以虛擬帳號代收業務之客戶有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之情事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檢視相關作業流程，並配合增修內部規範，以加強審查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之合理性。</li> <li>2. 已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業務人員受理虛擬帳戶服務之文件徵提與驗證程序。</li> </ol> | 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 |